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

案 件 類 別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
總 計	30	2	28	19	11
通 訊 監 察 案 件	9		9	4	5
職 監					
聲 監	9		9	4	5
急 聲 監					
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	20	2	18	14	6
職 監 續					
聲 監 續	7		7	2	5
監 通	4		4	4	
監 通 檢	9	2	7	8	1
聲 監 可					
通 信 調 取 案 件	1		1	1	
聲 調	1		1	1	
急 聲 調					

說明：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，自同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，故自 103 年 6 月起，新增聲監可及通信調取案件。
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